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鑫茂集团	否	26,150,000	29.98%	2.16%	2020年11月11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6,202,616	30.04%	2.17%	2020年11月18日	36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7,22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股数为87,222,6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类型
鑫茂集团	87,222,616	7.22%	52,616	0.06%	0.00%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87,169,999	99.94%	7.2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	0.00%	0.00%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	
			52,616	0.06%	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87,222,615	100.00%	7.22%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	
			51,960,000	59.57%	4.30%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52,708,636	60.43%	4.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3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壮勉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前期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09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备注
飞马投资	是	477,141,099	36个月	2020-11-2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7.5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经了解,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将以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05,583,525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

四、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流动性困难导致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并因其自身融资业务违约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管理人已就飞马投资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等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756,7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4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5日	8.48	1,402,600	0.11%
		2020年8月26日	9.24	2,182,300	0.18%
		2020年8月31日	9.03	909,400	0.07%
		2020年9月1日	8.91	225,900	0.02%
		2020年9月2日	8.97	1,764,400	0.14%
		2020年9月24日	7.04	1,000,000	0.08%
		2020年11月16日	6.50	2,013,700	0.16%
合计			8.24	9,498,300	0.7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245,357,274	19.82%	235,858,974	1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57,274	19.82%	235,858,974	1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博升优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博升优势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上接D35版)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七)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八)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在8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侯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刘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怡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小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周金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夏贵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邢会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朱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郭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8.01	选举焦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2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3	选举刘奇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4	选举王玉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5	选举李国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6	选举武爱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7	选举白景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8.08	选举崔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若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相关规定。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8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民主投票,选举乔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该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乔俊峰先生简历

乔俊峰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1997年2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营盘证券营业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1年8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副总监;上海双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监、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交易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智信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任期货筹备组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1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兼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乔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俊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8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民主投票,选举胡朝晖先生、刘文康先生、司海红女士、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该四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胡朝晖先生简历

胡朝晖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部门经理、经营部经理、汾酒厂营业部经理、西矿街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坞城路营业部总经理、西安高新二路营业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1年7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朝晖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文康先生简历

刘文康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太原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纪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同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司海红女士简历

司海红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2年6月至2012年9月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司海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海红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红兵先生简历

张红兵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1年6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2019年3月起主持研究所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兵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6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3),经事后审核,未对"议案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下的子议案进行列示,现对公告内容变更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4、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4、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增补王彬郦为监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关于增补王彬郦为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4.01	《关于增补王彬郦为监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附后。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增补王彬郦为监事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3、4采取累积投票制,且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关于增补王彬郦为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2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4.01	《关于增补王彬郦为监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2月28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快运")、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路物流")、SF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F Holding")与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润恒")、CCP Freigh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CP")、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嘉")、Genuin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enuine")、Sonics II (H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onics II")、珠海君联景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景铄")(其中北京信润恒、CCP、鼎晖新嘉、Genuine、Sonics II与君联景铄合称顺丰快运的"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投资方根据投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可转债的形式向顺丰快运提供总额为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款项(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期限为1年且不计利息,在符合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可转债按每股2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价格转换为顺丰快运新增发的1.5亿股普通股股份,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前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债转股交割日后6个月内,SF Holding将认购顺丰快运新增发的20,000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CCP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间接控股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资本董事长、CEO张懿宸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此外张懿宸亦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北京信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信润恒、CCP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懿宸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0年11月23日,顺丰快运及其所有股东与上述投资方签署《股东协议》,各方同意将投资方向顺丰快运提供的3亿美元可转债转换成顺丰快运新发行的1.5亿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顺丰快运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债转股前		债转股后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泰森控股	791,019,288	58.8118	791,019,288	52.9110
2	顺路物流	288,980,712	21.4856	288,980,712	19.3298
3	宁波创丰领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16.3569	220,000,000	14.71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享领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45,000,000	3.3457	45,000,000	3.0100
5	北京信润恒	0	0	8,000,000	0.5351
6	CCP	0	0	52,000,000	3.4783
7	鼎晖新嘉	0	0	9,000,000	0.6020
8	Genuine	0	0	9,000,000	0.6020
9	Sonics II	0	0	27,000,000	1.8060
10	君联景铄	0	0	45,000,000	3.0100
合计		1,345,000,000	100.0000	1,495,000,000	100.0000

注1:2020年3月31日,顺丰快运及其所有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享领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各方约定顺丰快运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享领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4,500万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增发不影响可转债投资方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投资方签署确认函同意本次增资。

注2:上表出现持股比例总计数与上表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本次股份质押将用于置换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在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3,600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办理相关解质押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65.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4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赵文凤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1,600	18.97%	3.12%	否	否	2020/11/23	无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在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3,600万股公司股份
赵文凤	是	2,000	64.62%	3.90%	否	否	2020/11/23	无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9,916.20	93.11%	19.34%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7,126.40	84.49%	13.90%	5,812	81.56%	513.80	39.28%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2,259.68	74.75%	61.60	85.56%
合计	22,179.04	43.25%	20,065.64	90.47%	39.13%	8,071.68	40.23%	575.40	27.2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李从文、赵文凤本次股份质押将用于置换文科控股质押在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3,600万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72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4,7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1,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1%,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4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伏

注册资本:200,000万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18年11月承接了发包人雄安新区2018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五标段项目,合同总价5,565.47万元,占2018年度新签项目合同总额的0.9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

3.工程内容:(1)水系开挖:银滩滩岛、秀滩海绵坑塘、城市沙滩内湖、生态水岛等景观水系开挖;(2)土方工程:滩地景观地形塑造,整体方就地平衡;(3)园路广场:五道园路系统,不含堤顶路相关建设内容,包含有漫步道,跑步道及局部活动探索道。节点停留广场及亲水平台建设及相应配套;(4)绿化种植:景观绿化,土壤改良,滩地生态修复种植;(5)驳岸护坡:景观抛石,生态固坡等相关防护建设;(6)景观桥梁:3座人行桥建设;(7)给排水:绿化浇灌,绿地内排水;给水浇灌由一期提供;(8)电气工程:除堤顶路以外背水坡及重要节点照明;(9)设施及小品:原则上迎水坡滩地不进行布置,主要考虑在堤顶及背水坡。本次工程量中包含成品垃圾桶、成品座凳、安全标识、指示标识、地图标识、绿道标识,均由专业厂家进行深化制作;(10)主河槽蓄水气盾坝等相关水利工程设施。

4.工程承包范围: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二)工期:2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肆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74,368,914.44元)

根据公司与牵头人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金额30%的施工任务。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工程款

(1)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70%;

(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绿化种植工程支付至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额的70%,附属工程支付至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额的97%;

(3)进入管护期12个月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绿化种植工程支付至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额的85%;

(4)管护期结束(24个月),完成工程移交验收,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扣除死亡苗木相应合同价款,完成最终结算并获得相关部门确认后,付清全部工程费余款。

2.管护费

(1)进入管护期12个月后,承包人自检合格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12个月管护费的85%;

(2)管护期结束(24个月),完成工程移交验收,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扣除死亡苗木相应合同价款,完成最终结算并获得相关部门确认后,付清全部管护费余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合同金额约为2.74亿元,该项目付款周期为按月付款,预计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